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Jade Green」）與（其中包括）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所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若干詳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Jade Green就一筆相等於153,800,000美元之人民幣有期貨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倘出現（其中包括）控制權變動，則構成失責事件，而控制權變動指(其中包括)(i)由本公司、Jade Green、王力平先生(乃本公司控權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福龍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邢利斌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完成後，(A)王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3%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B)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China Merit Limited（「China Merit」）不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7%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C)王先生及China Merit不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最少3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根據協議，就籌集支付本公司向賣方所作出之不超過500,000,000港元之保證現金金額所需資金而配售本公司股份後，王先生及China Merit於本公司股權合共減至30%以下，以致彼等共同不再為本公司單一群最大股東；或(ii)王先生不再為China Meri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貸款協議之最後到期日為貸款協議首個提取日期起計滿十四個月當日。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及薛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京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